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3）徐民二（商）初字第1244号

原告王于惠。

原告上海隆方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525号西5楼220席。

法定代表人吕盛，董事长。

两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张建仲，上海市华亭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鲁明明，上海市华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吴国飞。

原告王于惠、上海隆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方公司）诉被告吴国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6月27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3年8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后因案情复杂，本院依法将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4月25日再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于惠、隆方公司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张建仲、被告吴国飞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于惠、隆方公司诉称，原、被告于2011年11月7日签署《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100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借期6个月。出借人委托上海皓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果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约定借款出借给被告。被告委托上海北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纳公司）收取被告所借款项。如逾期还款，被告需加付罚息，以每日千分之三计等。同日，原告依约向被告出借100万元，但被告至今未依双方《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返还原告借款及支付相应利息。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100万元；2、被告支付原告上述借款自2012年5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千分之三计算的利息。

被告吴国飞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原、被告间从无经济往来。原告提供的借款合同不真实，合同签字非被告所签，申请对合同中“吴国飞”签名及《借款合同》形成时间（包括文本打印时间、原告隆方公司印章加盖时间及签字时间）等进行鉴定。

经审理查明，原告为证明其诉讼主张向法庭提交《借款合同》一份，该合同主要约定：原告为贷款方（甲方）、被告为借款方（乙方），乙方向甲方借款壹佰万元整，该笔借款由皓果公司负责向乙方支付，乙方向甲方所借款项由皓果公司汇入北纳公司银行账号；借款期限自2011年11月7日至2012年5月6日止；乙方在借款期终止日全部清偿贷款本息；等等。合同尾部甲方落款处有原告隆方公司印章及原告王于惠签名，乙方落款处有“吴国飞”签名字样，落款日期为2011年11月7日。

根据被告申请，本院于2013年8月7日委托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对系争《借款合同》中“吴国飞”签名是否为被告本人所签及《借款合同》的形成时间（包括文本打印时间、原告隆方公司印章加盖时间及签名时间）等进行鉴定。2013年11月1日，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作出司鉴中心（2013）技鉴字第847号《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一）无法判断检材《借款合同》上乙方落款处“吴国飞”签名是否被告吴国飞本人所写；（二）无法判断检材《借款合同》上打印文字、落款签名、落款印文的形成时间。经质证，被告对该鉴定意见书无意见，原告则要求进行重新鉴定，并补充提供了出让方为蔡某某、受让方为吴国飞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调取的有“吴国飞”签名的工商登记材料等作为比对样本。根据原告申请，本院于2014年1月2日再次委托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对系争《借款合同》中“吴国飞”签名与原告提供的比对材料中“吴国飞”签名是否为同一人书写进行鉴定。2014年4月9日，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作出司鉴中心（2014）技鉴字第379号《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根据现有条件，无法判断检材《借款合同》上乙方落款处“吴国飞”签名与样本1至样本3上的“吴国飞”签名是否为同一人所写。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借款合同》、司鉴中心（2013）技鉴字第847号、（2014）技鉴字第379号《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等为证。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本案中，原告为证明其关于原、被告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的主张，提供了《借款合同》、银行交易凭证及案外人皓果公司的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然而根据庭审举证、质证情况，本院认为，首先，被告对《借款合同》的真实性提出异议，而根据司法鉴定意见书，并无法判断该《借款合同》乙方落款处“吴国飞”签名是否系被告本人所写，故本院对该证据无法采信；其次，虽然根据银行出具的相关凭证，存在案外人皓果公司于2011年11月7日转账支付案外人北纳公司100万元的事实，但原告对其关于皓果公司代原告支付、北纳公司代被告收取借款的主张，仅提供了皓果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而皓果公司的情况说明具有证人证言性质，被告对其证明内容并不予认可，原告亦未提供其他证据予以佐证，故本院对原告提交该两份证据所欲证明的内容不予采信。综上，原告提供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其诉讼主张，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本院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王于惠、上海隆方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305元，鉴定费人民币15，300元，合计人民币22，605元，由原告王于惠、上海隆方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上述费用中，鉴定费人民币13，300元系被告吴国飞预缴，两原告应将该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给付被告吴国飞。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本院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嘉骏

代理审判员　　樊　蕾

人民陪审员　　沈耀星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书　记　员　　周隽超